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美瑩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⑥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⑦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⑧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⑨ 融益財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石曉民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8 理 由

2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30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31 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

0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  
02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03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7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8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9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0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1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2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3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4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5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雙心行銷有限公司擔任直播客服  
17 小編，每月薪資約3萬元，領有單親兒少補助每月2,197元，  
18 名下僅有一輛普通重型機車（三陽、111C.C.、2011年出  
19 廠），別無其他財產，並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  
20 單。伊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另需扶養1名未  
21 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然伊債務總額為256萬  
22 7,802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  
23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4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5 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  
26 清償債務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29 不成立（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5號卷，下稱調解  
30 卷，第113頁），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256萬7,802元（已依  
31 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更新，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未逾

01 1,200萬元等情，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  
02 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  
03 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  
04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05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雙心行銷有限公司擔任直播客服小編，每  
06 月薪資約3萬元，領有單親兒少補助每月2,197元，名下僅有  
07 一輛普通重型機車（三陽、111C.C.、2011年出廠），別無  
08 其他財產，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等情，有  
09 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0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  
11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就保、職保查詢、民事陳報狀、  
12 中華民國交通部機車行車執照、收入證明切結書、親屬系統  
13 表、戶籍謄本、台新銀行敦南分行存款帳戶明細、113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1  
15 至17、33至42頁，本院卷第13至23、85至121、125頁）。聲  
16 請人另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每月支出  
17 扶養費9,309元等情，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  
18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9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  
2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  
21 8元，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應為可  
22 採，而依此計算，聲請人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應為  
23 8,211元【計算式： $(18,618 - 2,197) \div 2 = 8,210.5$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剔除。又  
24 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3,171元（計算  
25 式： $30,000 - 18,618 - 8,211 = 3,171$ ）。而聲請人之債務總  
26 額為256萬7,802元，倘以每月3,171元清償256萬7,802元之  
27 債務，尚需逾67.48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2,567,802 \text{元} \div 3,171 \text{元/月} \div 12 \text{月/年} = 67.48 \text{年}$ ），以其每月所得  
28 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  
29 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  
30  
31

0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2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3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利息總額未逾  
04 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5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  
06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7 要，洵可認定。

08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9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10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2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3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14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5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6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7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18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19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蔡 宗 豪